

工 作 函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：

首先感谢贵司长期以来对我司的支持与厚爱。根据重庆太极【2016】353号“关于开展金蒿解热颗粒商业直销的试行方案”文件的要求，首批产品出来后，率先在川渝市场的集团内部连锁药房上柜销售，15天内所有药房必须全部铺货，并列入T1类首推。目前首批金蒿解热颗粒已到货，成都西部作为除绵阳、广元外的四川市场总经销商将积极配合贵司完成铺货工作。品种陈列决定品种销售，我司建议贵司按A类门店铺货30盒/家，B类门店铺货20盒/家，C类门店铺货10盒/家的基础数量进行门店铺货，具体铺货数量详见附表。望贵司支持，再次感谢！

顺致商祺

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4日



附表:

单位名称	A类门店数量 (家)	B类门店数量 (家)	C类门店数量 (家)	门店数量 合计(家)	进货数量 合计(盒)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	13	35	30	78	1390
太极集团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	2	3	39	44	510
四川省自贡市医药有限公司	4	2	29	35	450
凉山州西部医药有限责任公司	3	4	2	9	190
四川省泸州天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	3	1	1	5	120
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	5	5	10	20	350
南充市太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	2	6	0	8	180
合计	32	56	111	199	3190